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鐘風松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榮
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瀚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54491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所執行拍賣之坐落於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上之同段建號694 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號建物之第1 層，面積共約89.06 平方公尺，及同段暫編建號704 號即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號建物中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實為聲請人自行出資興建，僅暫時借名登記於相對人華盛頓鉬元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盛頓公司）名下。抗告人已執此對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及債務人即相對人華盛頓公司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3204號事件），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聲請准許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二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

，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787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聲請意旨以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158 號裁判認為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時，只需聲明願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除再審之訴已受敗訴之裁判「確定」外，無論有無必要，法院均應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認本件無庸審酌是否有停止執行之必要云云。然前揭裁定為最高法院早期見解，因見解歧異，經最高法院98年度第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採行需有必要方能停止執行之見解，故本件仍應審酌是否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性，聲請意旨認為只需聲明願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法院即應裁定准許，容有誤會。

三、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 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民法第759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再者，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真實之公信力，於借名登記之場合，在出名人將借名登記之不動產移轉登記返還予借名人前，該登記並不失其效力（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105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又若為執行標的之不動產係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原告）與執行債務人間有

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之情形，僅享有依借名登記或信託登記關係，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系爭執行標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為執行債務人，第三人（原告）自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臺中市○○區○○段○○○ ○號建物，係5 層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及同段暫編建號704 號建物為其中未辦保存登記部分建物，有上開建物之建物登記謄本、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在卷可憑。而依上開建物登記謄本之記載，上開建物於系爭執行事件查封拍賣時，仍登記於相對人華盛頓公司名下，聲請人並非系爭建物登記之所有權人。準此，就卷證資料為形式上觀察，聲請人並非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或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人，縱認聲請人與相對人華盛頓公司間確實有借名登記關係，至多僅能請求相對人華盛頓公司返還上開建物，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於法顯有未合。

㈡復依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內就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謄本、現場照片、第一次及第二次拍賣公告所示，臺中市○○區○○段○○○ ○號建物為之五層建物，而系爭建物或為其中第一層，或為其中部分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沒有獨立之出入口，構造及使用上不具有獨立性，故系爭建物並無獨立之所有權，縱系爭建物為聲請人所出資興建，依民法第811 條之規定，應已附合於系爭房屋為不動產之重要部分，其所有權即歸系爭房屋之所有人即相對人華盛頓公司，是系爭建物既不具有獨立所有權，並與系爭房屋一併拍賣，即無不合。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建物之強制執行程序，自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

上正本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　　日

書記官　顏督訓